

菏泽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关于公布菏泽市市级“一窗受理”事项清单的通知

市直各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区）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推进政务服务“一网、一门、一次”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45号）、《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菏泽市无差别“一窗受理”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〔2020〕41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菏泽市无差别“一窗受理”改革任务分工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菏政管办发〔2020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深入推进“一窗受理·一次办好”改革，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水平，切实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，现将《菏泽市市级“一窗受理”事项清单》予以公布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菏泽市市级“一窗受理”事项清单

菏泽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2020年7月16日